

正本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新乡市)第二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监督评估标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NSBD-FHYX-EPJL-02

委托人：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监理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协议书

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二批项目，已接受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含委托人要求；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书面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171765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张广雷。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6. 工程规模：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二批项目共治理河（沟）道 8 条，治理长度 10.87km；治理退水通道 1 条，治理长度 5.68km；治理防洪风险点 1 处，开挖导流 1.76km；治理积水点 1 处。项目总投资：约 39253.38 万元。

7. 监理内容：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二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环境保护监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

8. 监理人承诺按以上合同文件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如监理人未按约定内容履约，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协议；监理人在接到解除通知书后 3 日内，将所有资料交给委托人，迟延一天支付委托人 1000 元；累计计算。

9. 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一次监理费（预付款在监理费支付 30%起扣，至 80%全部扣回），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保修期满且无遗留问题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3%。（具体付款以新乡市财政局拨款时间和金额为准）。

10. 监理人开始监理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施工标段施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11. 本协议正本一式 2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0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4 份。
12. 双方一致认可诉讼管辖地为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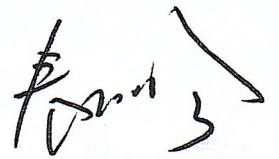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秦岭（身份证号：410702197101312513）系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洪全成（身份证号：410711196711170518）为我方代理人，签订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二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标协议书，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2024年6月18日